

海軍軍官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軍事教育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第二條 海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本校）隸屬國防部，得委任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並依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兼受教育部指導。	為使本規程條文簡潔，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增訂簡稱。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海軍軍官為宗旨。	第三條 本校以培養海軍軍官為宗旨。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得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基礎教育。	第四條 本校得依學校特性及發展方向，辦理基礎教育。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中心、所，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p> <p>二、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u>保防安全</u>、<u>民事工作</u>等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u>史政</u>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p>	<p>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處、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教務處：掌理招生、註冊、課務、教材、學籍及其他教務等事項。</p> <p>二、學員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u>衛生保健</u>、課外活動指導、愛國教育、輔導服務、<u>軍紀監察</u>、<u>軍事安全</u>等事項。</p> <p>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後勤、工程營建及其他總務事項。</p> <p>四、資訊圖書中心：掌理教學研究資料之</p>	<p>一、為配合本校所屬單位增設醫務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衛生保健業務移列醫務所掌理事項，監察官移編校本部，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學員生事務處之掌理事項，刪除衛生保健、軍紀監察之業務，另將「軍事安全」業務名稱修正為「保防安全」，及因應本校辦理民事工作業務之執行實需，增列民事工作之業務。</p> <p>三、本校前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裁撤海軍軍史館，有關該館原負責史政業務，已移</p>

<p>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p> <p>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六、<u>總教官室：掌理事訓練、體能戰技課程規劃及訓練實施。</u></p> <p>七、<u>醫務所：掌理衛生保健、軍醫行政、衛生勤務、環境衛生、預防醫學及第八類補給品申補之全般事項。</u></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p>	<p>蒐集及資訊服務之提供等事項。</p> <p>五、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得報請國防部核定，調整或設其他必要單位。</p>	<p>編由總務處辦理，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總務處之掌理事項。</p> <p>四、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設總教官室及醫務所，爰增列第一項第六款總教官室及第七款醫務所之掌理事項。</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總隊部、勤務隊。</p>	<p>第六條 本校設一般學科部、<u>軍事學科部</u>、通識教育中心、學生總隊部、<u>海軍軍史館</u>、勤務隊。</p>	<p>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刪除軍事學科部及海軍軍史館。</p>
<p>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第七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少將，綜理校務；教育長、政戰主任各一人，均為上校，襄助校長處理校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校<u>一般學科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u>各置主任一人。</p> <p>前項所定主任採任期制，就具備專任副教授以上資格者遴選，報請司令部核定後，由校長聘兼之；職務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p>	<p>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均為上校。</p> <p>前項所定職稱人員採任期制，<u>由國防部定之</u>，就具備教授資格者遴選，若暫無符合資格之教授，得由副教授兼代，惟以一任為限。</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增列一般學科部與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一般教學部、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主任之遴選資格、任期、續聘、解聘等，</p>

<p><u>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校相關遴選規定辦理，並呈報司令部核定。</u></p>		<p>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呈報司令部核定，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前項人員之調任或聘任，依有關教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之。</p>	<p>第九條 本校置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u>另</u>為教學及研究工作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前項人員之調任或聘任，依有關教育、人事法令規定辦理之。</p>	<p>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本校置部主任、總教官、組長、處長、總隊長、主任、教師、副主任、主任教官、政戰處長、館長、副處長、副總隊長、教官、參謀、中隊長、隊長、副中隊長、輔導長、助教、排長、軍醫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校部主任以下各職稱及員額，已明定於編組裝備表，本條已無保留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條 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及員額，另以編組裝備表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該法所定員額，不包括學校教職人員及軍職人員，爰修正本校各職稱之官階、員額，以編組裝備表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得依大學法規定，設各種會議。</p>	<p>第十二條 本校為<u>適應事實需要</u>，得依大學法規定，設各種會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校得依大學法規定，設各種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校為<u>適應事實需要</u>，得依大學法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各軍事校院組織</p>

<p>，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規程所定員額內調充之。</p>	<p>規程文字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校依業務需要，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u>，不得進用一般聘雇人員；已進用者，得繼續僱用至離職為止。</p>	<p>一、條次變更。 二、鑒於本校國軍聘雇人員漸有離退職，為順利推展校務，適時補充人力，爰刪除進用國軍聘雇人員之限制。 三、本條後段規範本規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前所進用之聘雇人員，其聘雇期限，因與本次修正後進用聘雇人員相同，爰予刪除。</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